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业发展四十年的回顾、成就与展望

罗军1 肖振军2 王亚鑫1 张岩1

(1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,呼和浩特010010;2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种子管理站,赤峰024200)

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,东西跨度大,总面积 118.3万 km²,全区有可耕地面积 800万 hm²,年实际 耕种面积超过 667万 hm²,是国家级玉米、高油大豆、优质春小麦、马铃薯、向日葵、甜菜、瓜菜作物以及杂粮杂豆生产基地。种植业与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农作物种子的旺盛需求,农作物种子商品化率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。近年来,全区年均需要各类杂交作物种子超过 1 亿 kg,马铃薯脱毒种薯超过 10 亿 kg,各类农作物种子市场总价值近 50 亿元,种子市场规模居全国前 10 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气候类型属典型的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,具有光温资源适宜、生态区域多样、地形地貌丰富的特点,区域横跨"三北"(中国东北、西北、华北),发展种子贸易区位优势得天独厚,是国家传统的玉米杂交种子和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基地。各类农作物年均制种面积 5.33 万~6.67 万 hm²,年度商品种子供应量稳定在 1.5 亿 kg 以上,马铃薯脱毒种薯供应量超过 18 亿 kg,供种地区涉及全国的 20 余个省、市、自治区。

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一直非常重视种子工作。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少数民族地区,享有优惠的民族自治政策,能够使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种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,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和种业发展状况,制订更加贴近实际的行业政策和法规,促进种业的发展。40年间,在政策扶持、行业监管、企业自律与发展下,内蒙古自治区现代种业得到了快速发展,先后经历了起步形成、转型变革、市场化推进、创新驱动与产业化发展4个阶段。

1 种业发展回顾

1.1 起步形成(1979-1995年) 自治区种业市场 正式起步,种子的商品属性日益得到体现。自治区 在1994年放宽了对杂交玉米种子经营的管制,随着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 展,农民科学种田的意识不断增强、对良种的需求 不断加大,乡镇一级种子交易非常活跃。全区玉米杂交种子经营量在这一时期迅猛增长,1979年全区各级国有种子公司82家,玉米杂交种子经营量为1700万kg;到1995年,全区87家国有种子公司的玉米杂交种子经营量达到7393万kg。围绕良种繁育基地、种子检验和种子加工仓储设施,国家、自治区两级对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开始加大。由于种子管理和经营还没有实现机构的分设,削弱了种子部门的管理功能,管理体制不顺、监管不力等问题比较突出;种子经营企业服务、质量意识淡薄;乱引、乱繁、无证经营、以次充好、以假冒真等坑农害农行为时有发生。

1.2 转型变革(1996-2000年) 1996年全区范围内的种子管理体制改革正式推进。1996年1月,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与内蒙古自治区种子公司正式实施机构、职能以及人、财、物的完全分开。1997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公布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》(内政办字[2006]59号)文件,明确将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界定为"由行政机关委托,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。"这一时期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全区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初具规模。截至2000年,全区实现了1个自治区级、7个盟市级、28个旗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的站司分设,自治区种业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,玉米种子由行政区域的自给性生产经营开始向社会化、市场化转变。

1.3 市场化推进(2001-2010年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的颁布实施,将种子产业制度提升至法律高度,大大加快了种子产业化进程,企业改组改制掀起新一轮高潮。2006年,国办40号文件下发以来,自治区又相继有17家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国有公司完成了脱钩,4个旗县新成立了种子管理站。自治区品种选育和推广水平明显提升,良种保障能力显著提高,种子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,到2010年,

全区种子企业杂交玉米种子的经营量达到 8600 多 万 kg,种子市场价值达 30 多亿元。

1.4 创新驱动与产业化发展(2011年至今) 2011 年4月10日,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 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[2011]8号),2013 年12月20日,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》 (国发[2013]109号),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迎来了 难得的历史机遇,进入创新驱动与产业化发展的新 阶段。围绕2个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,自治区各级地 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都把种业发展作为确保农业 品种种植安全、种子供应数量安全、种子供应质量安 全的大事来抓,制定促进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,落 实各项扶持政策,积极引导育种资源、技术、人才等 要素向优势企业流动。自治区农牧业厅积极整合统 筹项目资金,切实加强了以企业为核心的商业化育 种能力建设,品种选育和推广水平明显提升,区内 企业玉米自有产权品种市场占有率达到25%以上。 全区建设了一批标准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机械化的 玉米、马铃薯、小麦及蔬菜种子生产基地,良种保障 能力进一步增强。2015年投资建设的位于海南省 乐东县占地面积 34.98hm² 的自治区南繁育种基地 投入使用,打造了内蒙古自治区优良品种南繁加代 科技创新平台,为自治区现代种业创新服务发展提 供了有力支撑。

2 种业发展成就

- 2.1 机构不断完善,监管服务能力增强 到 2017年,全区共设立各级种子管理机构 89个(包括1个省级、12个盟市级、76个旗县级),管理人员总数达 1806人。全区建成了以1个省级检验中心、7个盟市级检验中心为架构的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网络,通过强化监管与服务,为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- **2.2** 区域试验基地稳定,品种管理工作规范 全区 建成覆盖 11 个生态区域的农作物品种试验网络,及 时为优质绿色品种审定提供科学依据。
- 2.3 种业整体质量提升,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2017年底,全区共有持证种子企业193家,年销售收入达到20多亿元。其中,杂交玉米种子企业45家,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企业38家,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企业38家,蔬菜花卉种子企业15家,马铃薯脱毒

种薯企业 57 家。主要农作物常规与杂交种子生产 经营企业形成 700t/h 的种子精选、加工、包装能力, 5300t/ 批的籽粒烘干能力; 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经营企业形成 100 万 t 的种薯贮存能力,建成组织培养室 5 万 m^2 , 网室 85 万 m^2 。

- 2.4 种业科研投入增加,企业创新能力增强 2015-2018年自治区政府总计投入2200万元,在海南省乐东县建成了34.98hm²的自治区南繁育种基地,为自治区种业科技创新搭建了综合性服务平台。种子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日益凸显,科研投入不断增加,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平均育种科研投入达到利润的8%左右。2017年区内自有知识产权玉米品种种植面积占全区玉米种植总面积的39%以上,向日葵达到55%、高粱达到40%、谷子超过75%,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,品种更新换代步伐加快。
- **2.5** 良种繁育基地稳定,供应保障能力提升 目前,自治区已经形成了体现作物优势、自然优势、区域优势的稳定良种繁育基地,基地面积保持在6.67万 hm²以上。

3 存在的问题

本区农作物种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 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,发展的质量及效益与国家 对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,发展的规 模及速度与本区是国家重要的农作物种子销售市场 和种子生产基地的地位还不相适应。突出表现为: 一是缺乏自治区专项资金推动自治区现代农作物种 业发展。尚未出台能有效减轻种子企业负担的减税 政策,发展的政策效应没有得到充分发挥。二是种 子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农业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 新的机制尚未建立。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创新利用, 常规作物、区域特色作物挖掘利用亟待加强;杂交作 物育种方法、技术和模式落后,绿色优质特色主导品 种的选育推广工作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优化农作物 品种结构及功能的新要求。三是全球化的市场与价 格竞争、多样化和不确定性的市场需求,给种子企业 带来经营环境不断变化的挑战。市场存在结构性供 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的问题。企业多、小、散的局 面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,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 力不强,品牌建设滞后,影响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 四是现代种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装备水平有待提

回顾历程完善审定机制 改革创新发展现代种业

周新保 冉午玲 谢军保 刘诗慧 (河南省种子管理站,郑州 450046)

摘要: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全国各地揭开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序幕,1978年国务院国发 [1978] 97号文件对种子工作作出重要指示,全国各地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公司迅速得以恢复和重建。品种审定工作是种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河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经过 40年的发展,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品种审定机制,审定和引进各类农作物品种 2592 个,这些品种对促进河南农业生产上台阶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发挥了重大作用。通过回顾发展历程以及建章立制过程,思考品种审定的未来,达到改革创新、绿色发展、提升现代种业之目的。

关键词:品种审定;回顾;成就;现状;思考

1 回顾历史,不断完善品种审定机制

品种审定工作经过 40 年的发展,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审定管理机制,引导了品种的选育方向,审定了一批适宜河南省种植的品种,对促进河南农业生产发展、保障国家粮食供应安全、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建章立制上有 3 个鲜明的特征。

1.1 审定法律地位的确立 1979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成立了河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。198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河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暂行规定》(豫政[1980]180号),指出"经审定合格的品种,发给品种审定合格证书,并确定其适应推广地区,再由种子部门加速繁殖、推广"。"对目前生产上已使用的品种,要分期分批进行审查,对

升,供种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已建成的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存在规划建设标准低,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低,区域性特色作物与种苗繁育基地规划建设滞后。五是种业监管重点由事前向事中、事后转变,对完善种子管理机构和优化人员素质提出了新要求。专业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出现带来种子销售方式的变革,订单农业、直销、网上销售给监管工作带来新课题。基层种子管理机构建设弱化,职责不清、经费缺乏、人员老化成为普遍问题。市场监管工作日趋复杂艰巨,

4 发展展望

种业管理体系亟待加强。

一是加强资源保护开发利用。建设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和种质资源圃,积极开展常规作物、区域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普查、收集、整理、精准鉴定与创新利用。深度挖掘野生种、农家种等资源,扶持科研单位公益性、基础性研究。二是推动科技创新。整合种业发展社会资源,推动科企学联合攻关、联合创新,推进自治区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合理流动,

建立完善激励有效、约束有力的利益联结和协同创 新机制。三是优化种业发展环境。理顺种子管理机 构各项职能职责,增强监管力量,加大监管力度,严 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,加大对遵纪守法、创业创新、 服务社会的企业支持力度,优化种业发展环境。四 是提升品种管理水平。完善品种试验与抗性鉴定网 络和评价标准体系,引导育种者选育绿色优质、高抗 低耗、专用特用、适官机收优良品种。推进农作物种 子质量检测体系建设,加快开展种子活力检测工作, 积极开展品种跟踪评价工作,形成合理的退出机制, 为农民选种用种提供服务。五是加强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。按照"政府扶持,社会协同"的原则,积极争 取、整合项目资金,建设稳定的玉米、小麦、大豆、马 铃薯、向日葵、常规水稻、高粱、常规谷子、杂豆、荞麦 及蔬菜种子(苗)生产基地,提升供种保障能力。六 是提升种业聚集度。推进种子产业园、种业科技园和 种业特色小镇建设,创新建设模式,整合县域种业发 展资源,形成区域发展整体优势,提升种业竞争力。

(收稿日期: 2018-11-01)